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鑫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乌兰浩特市奶牛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兰浩特市奶牛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乌兰浩特市葛根庙，东至林地，西至农村道路，南至农
村道路，北至林地及草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审发（2022）111号

4.资金来源：专项债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上开竣工日期为暂定工期，

以招标人最终确定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元叁角柒分（¥131,151,150.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陆仟贰佰零肆元壹角贰分（¥1,516,204.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玖角伍分（¥11,421,616.9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贰仟伍佰元整（¥202,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5,045,235.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春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兰浩特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

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正湃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根喜

喜王印根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201MB1656554K 组织机构代码: 91152200115610693A

地址: 乌兰浩特市富民南路 90 号 地址: 科右前旗索伦街

邮政编码: 137400 邮政编码: 137400

法定代表人: 刘正湃 法定代表人: 王根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马春光

电话: 0482-8491186 电话: 0482-8319357

传真: 传真: 0482-831093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分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15001626637050004014